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栖霞”）、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江”）及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年预计总金额	2011年		
			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 70,000,000	16,050,000.00	23,185,366.22	1.05%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00	1,364,190.00	0.66%
提供园林养护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58,540.00	274,335.00	14.16%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 210,000,000	112,496,049.00	113,414,858.56	5.15%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00	2,980,000.00	1.44%
提供园林养护服务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00	0.00	0.00
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0,000	—	—	—

合计		—	129,104,589.00	141,218,749.78	—
----	--	---	----------------	----------------	---

注：1、“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指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指公司2011年度确认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收入金额，包括公司在2011年度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在2011年发生的收入金额。

3、“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公司201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占同类型业务的收入的比重。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汉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00元

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等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栖霞建设作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截止20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栖霞建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2、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金兴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服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滨江原持有公司股份7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截止2011年8月18日前，杭州滨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减持完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

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的规定，杭州滨江截止至2012年8月19日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3、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香港仔田湾渔丰街3号大洋中心

注册资本：港币100,000元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环境规划咨询、土地规划。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1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500,000,000人民币，对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以600,000,000港币收购贝尔高林（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相关收购事项请参照公司201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鉴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担任贝尔高林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贝尔高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项目施工、养护定价原则：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园林行业定额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二）项目设计定价原则：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结合项目目标的定位、工程投资额、设计要求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

护服务，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等。关联方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服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景观设计、环境规划咨询、土地规划等。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确认，认为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70,000,000元，与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210,000,000元，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15,000,000元，是基于公司2012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认为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01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棕榈园林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棕榈园林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